

证券代码：833507 证券简称：美安普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201 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 202 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 202 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章程中列明的有关专门针对股份公开转让的特殊规定自公司在全国中	第 203 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章程中列明的有关专门针对股份公开转让的特殊规定自公司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 201 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公司终止挂牌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无异议股东除外），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因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导致纠纷的，纠纷各方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

益，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董事会公章的《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6 日